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30號

再 抗告 人　萬富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 萬 山

再 抗告 人　江謝良英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美眞（即黃昀甯）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0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抗字第207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前經該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民國113年8月7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再抗告人雖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1254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4年1月20日送達，亦有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至再抗告人不服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254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部分，本院另以114年度台聲字第304號裁定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法官　黃　明　發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